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26-057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关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